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铸业”)于2016年11月19日收到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停产通知》，按照《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令》([2016]第1号)文件要求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利剑斩污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通知要求冀凯铸业自2016年11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停止生产，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复工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2日、2016年12月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6年12月13日，景华先生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及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2号私募基金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景华先生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